

2022 年陕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

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本着为中药学“一流学科”建设与博士点申报奠定基础，加强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原则，结合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，现对 2022 年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说明如下：

1. 申请人应满足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基本遴选条件。

2.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补充条件：

申请人仅限我校药学院、陕西中药资源产业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、制药厂以及我校中药学学科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单位（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、陕西国际商贸学院）在编正式工作人员。长期从事中药学领域科学技术开发、科技推广、生产、流通、临床用药、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，且每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不少于 10 个月。具有丰富的中药学专业领域工作经验，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解决行业（企业）复杂疑难问题和重大技术难题；具备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，能根据行业（企业）发展需要，组织开展本专业科技项目的研究。

申报人员应满足以下（1）和（2）项，以及（3）（4）（5）（6）中至少一项。

（1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，长期从事中药学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产品开发与设备研制等。

（2）近三年主持省级及以上中药学学科领域科研项目至少 1 项（经费不低于 3.0 万元）。

（3）2020 年以来以第一作者（或第一通讯作者）发表中药学领域研究成果 SCI 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中科院一区/二区/三区论文 1 篇。

（4）近三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中药学相关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2 项及以上。

（5）以第一完成人研制中药新药、保健品、功能食品等新产品 1 项及以上，并已成功转化。

（6）其他与中药学相关教学、科研、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等标志性成果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6104010096146